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聯絡人：陳家漪
電話：(02)2737-7737 (陳志宇)
電子信箱：alexchen0521@nstc.gov.tw

受文者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2日
發文字號：科會產字第11400527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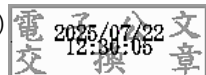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會各受補助單位辦理研發成果之讓與及授權時，應符合
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」（下稱會版辦法）之相關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會114年第2次研發成果管理審查會決議續辦。
- 二、依會版辦法第11條規定，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於辦理研發成果讓與或授權時，應以公平、公開及有償方式為之；並應以公立學校、公立研究機關（構）、公營事業、法人或團體為對象。
- 三、後續本會將於通案授權期末查核及例行性查核輔導時，協助各受補助單位落實會版辦法相關規定。

正本：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（共250單位）

副本：本會綜合規劃處、自然處、工程處、生科處、人文處、前瞻應用處、科教國合處、產學園區處、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(本會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機制優化計畫專案辦公室)

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